

新 编

常用法律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OMMON USE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第二版

常用法律 小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江其智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

常用法律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OMMON USE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常用法律小全书(注释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0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
ISBN 978-7-5036-8830-0

I. 新… II. 法… III. 法律—注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6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5.5 字数/1420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8830-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不断发展,法律已经全面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论是民事领域的日常生活,还是商事领域的投资经营,无论是行政领域的执法监管,还是司法领域的诉讼维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等都日益体现出其重要的社会价值。为适应社会各界人士学法用法的需要,我社组织编辑了本套“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

本丛书在我社“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框架体系和编注体例,增补了近期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最新增加了主体法的导读及条文注释,适合于法律职业人士、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使用。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15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商事、刑事、合同、赔偿、物权、房地产、建筑、公司、财税金融、交通、劳动合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等诸多社会领域。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其他更多、更方便的实用内容,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操作流程;(2)主体法律附加导读、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和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书末读者增补登记表)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也得益于许多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谢意。同时,我们也在感谢对本书提出过宝贵意见和建议的热心读者。希望我们共同的努力,能够使本丛书不断丰富和完善,并且发挥其应有的法律和社会作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1月

目总目录常

编辑出版说明

总目录

常用法规简目

目录

· 宪法·国家法编 / 1

· 民商法编 / 54

· 行政法编 / 310

· 经济法编 / 433

· 社会法编 / 496

· 刑法编 / 617

· 程序法编 / 679

增补登记表

常用法规简目

宪法·国家法编

宪法(1982.12.4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修正)/31

国家赔偿法(1994.5.12)/49

民商法编

民法通则(1986.4.12)/5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102

物权法(2007.3.16)/111

合同法(1999.3.15)/169

著作权法(2001.10.27修正)/213

婚姻法(2001.4.28修正)/223

继承法(1985.4.10)/232

公司法(2005.10.27修正)/240

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267

保险法(2002.10.28修正)/275

证券法(2005.10.27修正)/287

行政法编

行政处罚法(1996.3.17)/310

行政许可法(2003.8.27)/320

公务员法(2005.4.27)/333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345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357

义务教育法(2006.6.29)/380

传染病防治法(2004.8.28修订)/399

经济法编

反垄断法(2007.8.30)/433

注册会计师法(1993.10.31)/438

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修订)/447

个人所得税法(2007.12.29修正)/469

土地管理法(2004.8.28修正)/473

产品质量法(2000.7.8修正)/483

价格法(1997.12.29)/489

社会法编

工会法(2001.10.27修正)/496

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12.29修订)/513

劳动法(1994.7.5)/534

就业促进法(2007.8.30)/571

劳动合同法(2007.6.29)/576

安全生产法(2002.6.29)/591

刑法编

刑法(1997.3.14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617

程序法编

刑事诉讼法(1996.3.17修正)/679

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729

仲裁法(1994.8.31)/782

行政诉讼法(1989.4.4)/790

目 录

一、宪法·国家法编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12. 4 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2)

2.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 4. 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 10. 27 修正) (31)

3. 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2. 28 修正) (36)

4. 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 6. 2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 3.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11. 4)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5. 12)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 5. 6) (53)

二、民商法编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导读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4. 12)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10. 31)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9. 2) (106)

2. 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导读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111)

3. 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205)

4.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10. 27 修正)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8) (2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 4. 5) (223)

5. 亲属、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4. 28 修正)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2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238)
- 6. 公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正)……(2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2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2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2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267)
- 7. 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修正)……(275)
- 8. 证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修正)……(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357)
- 4. 司法行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10.28修订)……(368)
- 5. 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3.18)……(3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6.29修订)……(380)
- 6. 卫生、医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10.30)……(3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2.28修订)……(3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8.28修订)……(399)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409)
- 7. 城乡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8.30修正)……(416)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6.13)……(421)
-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修订)……(424)
- 8. 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429)

三、行政法编

1.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3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320)
- 信访条例(2005.1.10)……(328)

2. 人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333)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07.8.9)……(342)

3. 公安、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345)

四、经济法编

1.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433)

2. 财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10.31)……(4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修订)……(442)

3. 税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修订)……(4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9.7)……(4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457)

3.16)	(464)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12.29 修正)	(469)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		(2) 劳动就业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8.	
(2002.11.5)	(471)	30)	(571)
4. 土地		(3)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	
28 修正)	(473)	29)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9.18)	(585)
(2000.6.19)	(481)	(4) 工资福利与工作时间	
5. 技术监督		最低工资规定(2004.1.20)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修正)	(483)	(1995.3.25 修订)	(590)
6. 价格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29) ...	(489)	(5) 劳动保护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6.	
13 修订)	(493)	29)	(591)

五、社会法编

1. 社会组织		(6)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10.27 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正)	(496)	(2007.12.29)	(608)
2. 特殊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	
(1996.8.29)	(501)	16)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999.6.28)	(504)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6.8.14)	(615)
(2005.8.28 修正)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刑法编	
(2006.12.29 修订)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617)
4.24 修订)	(5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3. 社会保险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525)	款的解释(2000.4.29)	(663)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4. 劳动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	
(1) 综合		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	(534)	条的解释(2001.8.31)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6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6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66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66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66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2.29) (66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12.29) (66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66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10.30) (6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12.11) (66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

-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3.15) (67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8.15) (67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11.7) (677)

七、程序法编

1. 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修正) (6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698)

2. 民事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导读 (7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 (7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 (7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7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788)

3. 行政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7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795)

一、宪法·国家法编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导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经验,经过全民讨论,于1982年12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2004年3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先后四次对宪法部分内容做了修改。这部《宪法》既保持了稳定,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宪法》共四章,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关于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政体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而同时,《宪法》也设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

《宪法》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构的组成和权限。

《宪法》涉及的相关法律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

维护《宪法》的权威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也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

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

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

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3、4、12、18、19条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参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即民主集中制和这一原则具体内容的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是指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要体现在:(1)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因为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参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参见]

《民族区域自治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

《民事诉讼法》第11条

《刑事诉讼法》第9条

《行政诉讼法》第8条

《劳动法》第12条

《刑法》第249—251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8条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性规定。法制是指立法、执法、守法的过程和体系,法制的统一包括立法的统一和法律实施的统一。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其法律效力大小形成了一个统一、严密的法制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对于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宪责任和法律责任。

1999年3月公布的宪法修正案,对本条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13条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14条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

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5条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6、15条

《民法通则》第26—35条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及其保护性措施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生产资料,是国计民生的基本保障,因此《宪法》规定了国家对上述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即国家对其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为了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珍贵的动植物资源,国家通过立法制定了《矿产资源法》、《节约能源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对于违反法律、法规侵占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参见〕

《民法通则》第81条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2、20条

《民法通则》第80条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1、16、21条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参见〕

《宪法修正案》第22条

《继承法》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